

致：所有 認可人士  
註冊結構工程師  
註冊岩土工程師

先生／女士：

### 撤回並再提交申請

撤回並再提交<sup>1</sup>佔用許可證和審批圖則的申請是長久以來便利申請的彈性做法，以便在法定期限內申請能獲得批准。本署在諮詢持份者後，制訂以下措施以改善有關做法：

- (i) 撤回並再提交要求必須以書面形式提出，並述明原因。
- (ii) 一般而言，就同一項申請，撤回並再提交要求可獲受理不多於兩次。

如就個別項目對上文有疑問，請與本署的相關屋宇測量師或結構工程師聯絡。

建築事務監督

( 助理署長／拓展(1)梁棟材



代行)

2015 年 12 月 29 日

<sup>1</sup> 撤回並再提交申請是認可人士／註冊結構工程師／註冊岩土工程師採取的行動，通常涉及處理審批圖則、佔用許可證或同意展開工程的申請，方法是致函建築事務監督，在沒有實質取回及重新呈交相關圖則和文件的情況下，在撤回的同時重新提交某份申請，以達到重新開始計算處理申請的法定期限的效果。